

2016 南區大專電機電子類球類盃賽

主辦單位：崑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學會

各球類競賽章程

- 壹、 撞球 (P2)
- 貳、 籃球 (P5)
- 參、 排球 (P7)
- 肆、 羽球 (P9)
- 伍、 桌球 (P11)
- 陸、 壘球 (P13)
- 柒、 備註 (P15)

壹、 撞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。預計一天，視隊伍數而定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黃金保齡球館內的撞球室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全中運撞球比賽有得名次者，或學校甲組學生者，不得參賽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衣服無特殊規定，穿著適宜服裝即可，但不得著短褲、汗衫、拖鞋出賽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採用 WPA 9 號球國際規則，9 號球讓局制（男生 4 局，女生 2 局）。

乙、預賽：分組循環（比賽當天現場抽籤，4 人或 3 人為一組，每組取前兩名晉級複賽，若總報名人數超過 64 人，則改為每組取第一名晉級複賽）。

丙、複賽：重新抽籤，單敗淘汰制。

丁、本比賽採輪流衝球制。9 號球由衝球者自行排球，以排球紙方式排球。

戊、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甲、選手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學生證，以備查驗，違者以棄權論，並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乙、選手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得以停止該選手比賽權。

丙、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球檯安排得由競賽組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丁、參賽選手比賽中請將通訊器材關機或靜音，會場內一律禁止吸菸、嚼檳榔及使用閃光燈，違者經勸阻不聽，得由大會請離會場。

戊、每場比賽經大會公告開賽後，逾時 4 分鐘以上者扣一局，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己、每場比賽雙方選手各有一次要求暫停的權利(必須在局與局之間要求，需擁有衝球權者)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5 分鐘。暫停時間結束後，逾時 4 分鐘內未到達比賽球檯之選手扣一局，逾時 5 分鐘以上未到達球檯之選手，經裁判員及裁判長簽認後，該場次比賽以棄權論處。

庚、選手選擇打安全球(PUSH OUT)時，必須先明確向對手說明並得到對手之確認後方可為之，否則經裁判宣告該次出桿犯規 或進攻權交換後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辛、比賽衝球規則之處理：

- 1.若母球已碰觸到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獲母球自由球。
- 2.若母球未碰觸到任何子球，犯規選手之對手必須重新開球。
- 3.衝球時，必須有四顆以上目標球碰觸顆星，包含進球數。

壬、初賽：

單循環賽制積分方法：勝得 1 分，負得 0 分，以選手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。

- 1.若積分相同時則比較相互間勝負關係，勝者排名在前。
- 2.若有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則依下列步驟判定名次：
 - (一)積分相同時，總得點數多者，排名在前。
 - (二)若總得點數相同時，則總失點數少者，排名在前。
 - (三)若總失點數相同時，則總得局數多者，排名在前。
 - (四)若總得局數相同時，則總失局數少，排名較前。
 - (五)棄權選手成績皆不列入計算。

癸、複賽：初賽晉級選手重新抽籤，採取單敗淘汰制，每晉級一輪，雙方各加一局。

- 1、若有冒名頂替之情事，冒名者以及被冒名者，皆處以棄權論處。



- 2、比賽中，比賽選手不得與任何人交談，避免妨礙比賽公正。違者以犯規論處，再犯者以棄權論處。
- 3、凡在比賽中同一球員被裁判罰出場者，在審判委員會處理之前，次場出賽應停止比賽，若再警告時，則應再停賽乙場。
- 4、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決定即為終決。
- 5、非當場比賽之選手，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，比賽已結束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，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複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九、此項目若總報名人數未滿十一人，則停辦。

十、本章程如有不詳盡之處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的權利。



貳、 籃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~12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籃球場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具籃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(備註)之隊員，每次登錄 至多一名。

五、合報規定：為保障人數較少之系所也能參與此次南電盃，與同校同系之研究所合報不受限制，但若與同校不同系所合報，該聯隊僅可報名一隊，且該聯隊之兩系或所不得再報名，主辦單位會在核定報名資料時檢查是否符合規定。

六、穿著規定：球衣：前後應同一底色，比賽時必須將球衣的下邊塞入短褲內。

T 恤：球衣內可以穿著 T 恤，惟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

短褲：前後應同一底色，惟必須與球衣顏色相同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每隊報名人數(含隊長)18 人，不限報名隊伍數，每場僅可登錄 12 人，其餘未在該場比賽登錄之球員不得上場。

乙、分組循環賽中有對戰勝場數相同者，則以相關各隊比賽結果 之勝分差判定，勝分差高者贏得晉級資格。若勝分差仍相同，再以循環賽相關隊伍總失分判定，總失分較少者得晉級資 格。

丙、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甲、球賽共分成 4 節，每一節比賽時間 10 分鐘，節與節間休息時間 1 分鐘，中場休息為 3 分鐘。

乙、上半場可請求 2 次暫停，下半場可請求 3 次暫停，延長加賽各隊可暫停一次。

請球員或教練向記錄台請求暫停，每次暫停為 30 秒。

丙、比賽前三節不停錶，僅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停錶。

丁、進攻有 24 秒時限。24 秒將由工作人員以碼錶計時，並倒數 10 秒用大聲公做口頭提醒。

戊、比賽時進攻球隊需 8 秒過半場，否則違例並轉換球權。

己、第一節開始為跳球決定球權，此後由未獲得球權之球隊開始進行球權輪替。若遇爭球，不跳球，採交換球權制。

庚、比賽中途若遇球員受傷，比賽暫停並且停錶，但該球員所屬 球隊應盡快替補，以使比賽順利進行。

辛、犯規規定：

1. 球員個人犯規達五次或技術犯規(納入個人犯規累計)達第二次時，需離場，於該場不得再度上場。

2. 技術犯規皆罰球兩次，罰球結束後均由控球方從中場開球。

3. 每隊在單一節內，團隊犯規超過四次者，自第五次犯規起，「球隊犯規罰則」生效，對方獲得兩罰機會。

壬、延長賽：正規比賽終了雙方打手時，則加賽 5 分鐘，交換球權，最後一分鐘停錶，若再次同分則雙方派五名球員進行罰球以定勝負；若罰球球數相同時，雙方派一名球員輪流罰球，以判定勝負為止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複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、本章程如有不詳盡之處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的權利。



參、 排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~12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成功大學自強校區排球場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具排球體保生、體資生(備註)每場比賽至多登錄一位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球隊比賽上衣服裝樣式、顏色應整齊劃一。號碼衣不得以臨時黏貼方式別。

六、合報制度：可與同系之研究所合報，但不可與其他系所合報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 每隊可報隊員(含隊長)共 18 人，不限報名隊伍數，每場賽前提出 12 人名單登錄(至多含自由球員 1 名)。

乙、 預賽採單循環制。每場採三戰兩勝，第一、二局皆二十五分（兩隊同 24 分時，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或先達 30 分者，取得勝利），第三局決勝局十五分（兩隊同 14 分時，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或先取得 17 分，取得勝利）。

丙、 第三局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由裁判擲硬幣決定。除決勝局外，每局結束後球隊應交換場。

丁、 第三局決勝局中，某隊先取得 8 分時，應立即交換場地，同時球員位置應保持原狀。

戊、 分組循環賽中有對戰勝場數相同者，則以總得分高者得晉級資格，若總得分皆相同，再以猜拳決定。

己、 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甲、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排球規則（2013-2016 版）。

- 乙、所有局間休息為 2 分鐘。
- 丙、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及六人次球員替補的權利。
- 丁、所有的暫停時間為 30 秒，須由教練或隊長提出。
- 戊、教練或隊長請求替補與暫停，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裁判人員，替補員需至三公
尺前區邊線外等候，裁判示意交換手勢方得入 場。
- 己、所有比賽爭議，規則未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若需查驗證件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，另針對球員資格之抗議需在該場比賽結束
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庚、合法之抗議應由各球隊領隊提書面簽名蓋章之抗議書、並繳交保證金 2,000
元，於該場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抗議無效時，沒收保
證金不得異議；如抗議成功則退還保證金。
- 辛、若有違反各組報名資格規定、冒名頂替、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經查屬實者，
除沒收該球員及所屬球隊本屆所有比賽權利及保證金；申訴以前賽完之比賽不
予重賽。
- 壬、比賽進行中除比賽隊長外，其它職、隊員不得提出質詢。
- 癸、已報到卻未完成比賽單位，如陣容不完整、逾時未出賽，而遭沒收比賽，則沒
收該隊保證金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複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肆、羽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~12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待確認。依南電盃官網公佈為主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具羽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(備註)之隊員，每隊只可報一名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上衣需統一為同款同色球衣，不須有背號，短褲不須統一。

六、合報制度：可與同系之研究所合報，但不可與其他系所合報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每隊報名人數 7~12 人，每校每系至多報 2 隊。

乙、隊長可由 12 名註冊球員中挑選 7 名球員出賽，未經紀錄之球員不得出賽。

丙、比賽紀錄及主審之工作，由主辦單位安排之，線審則由各參賽隊伍中派出一名，若線審與主審判決不同時以主審為主。

丁、預賽採循環制，複賽採單敗淘汰制。

戊、比賽採五點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，男女不拘。

己、預賽五點全打，複賽先取得三點勝出者為勝。

庚、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甲、各點採落地得分制(31 分)，一方得 16 分時換場，先達到 31 分者勝一點。

乙、單、雙打不得兼點且各點不得輪空，違者該點由對方獲勝。

丙、若是勝敗場數相同時，以勝點數較多者晉級，又點數相同的話，以每點比比較高者晉級。

丁、男雙對上女雙讓 15 分；男雙對上混雙讓 11 分；混雙對上女雙讓 7 分；男單對上女單讓 15 分；若對手為女體保則不讓分。

戊、其餘比賽規則以最新國際羽球規則為準則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複賽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
十、本章程如有不詳盡之處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的權利。

伍、桌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。預計一天，視隊伍數而定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立桌球館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具桌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(備註)之隊員，皆不得報名參賽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上衣需統一同款同色衣服，褲子限穿著短褲，但不須統一。

六、合報制度：可與同系之研究所合報，但不可與其他系所合報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每系最多報名三隊，一隊至多可報名 11 名隊員。

乙、團體分兩階段比賽。第一階段採分組循環制；第二階段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每場賽事皆須打滿 5 點。

丙、團體賽制五點依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可以輪空，男女不拘，無讓分，每點比賽採五局三勝 11 分制，無限 Deuce。不同場次得更換選手排點。

丁、球員一律不得兼點，發現兼點者，全隊一律取消資格。

戊、呈交出賽名單後不可要求更換選手或更改順序。

己、分組循環賽中有對戰勝負場數相同者，則以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負點商數判定。若勝負點商數相同再以勝負局數差判定，再相同者以勝負分數差判定。

庚、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甲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乙、賽程抽籤決定後，不得要求更改比賽時間及選手名單。

丙、凡棄賽者皆以 3:0 判輸。



- 丁、請賽前 20 分鐘提出賽名單，球員必須提供選手證備查，無法提出者不得出賽，若造成隊伍參賽人數不足無法出賽(以棄權論)，不得異議。
- 戊、比賽時如有異議應即時向裁判提出，待比賽完成後一概不得追溯。
- 己、經大會廣播，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三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- 庚、比賽時若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宣佈，請各隊務必配合。
- 辛、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比賽資格。
- 九、獎勵辦法：團體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十、本章程如有不詳盡之處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的權利。



陸、壘球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5 年 12 月 3 日(星期六)~12 月 4 日(星期日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待確認。依南電盃官網公佈為主。

三、比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電機、電子及弱電類相關學系之學生，包括碩士班、博士班及雙主修學生。參加比賽之選手均需檢附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，學生證需蓋有註冊章。

四、特殊身分球員規定：具壘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(備註)之隊員，每隊報名人數不限，但同時間上場僅可一名。

五、穿著規定：全員須穿著同一款式球衣，需有背號。

六、合報制度：可與同系之研究所合報，但不可與其他系所合報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甲、每系報名人數與隊伍無限制，但壘球體保生、體資生場上僅能同一時間上場一名，每場比賽檢錄時須寫好登錄人選，若未填在檢錄單上者不得上場。

乙、所有比賽球數皆一好一壞開始。三好四壞結束。2 好球後打者擊出界外算 3 振。

丙、如有棄賽或喪失比賽資格，皆以 0:8 計分。

丁、若該場比賽因雨勢過大或其他不可測因素停賽若在二局內或 30 分鐘內，不保留局數與分數(該場比賽以 8:8 計)；若在二局後或超過 30 分鐘，由裁判決定勝負(保留局數與分數)。以裁判主觀認定為準。

戊、好球帶的高度是 1.82 公尺以上高度不限。(以裁判認定為主)

己、無人出局或一人出局情況下，當一、二壘有跑者或滿壘時(只有一壘有跑者時，並無內野高飛球)，打者擊出內野高飛球由裁判裁定為內野高飛必死球則判定打者出局。

庚、本屆比賽若被檢舉屬實使用禁棒，就直接裁定以 0:8 輸球。

辛、每位選手可報名兩項球類競賽，若遇上賽程衝突，則須放棄其中一項競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比賽採七局 50 分鐘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2、複賽以後則是七局、55 分鐘制，若比賽至第四局兩隊差距十分或第五局兩隊差距七分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 - 3、時間到若未滿七局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，或三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 - 4、本屆比賽不可使用 ASA 公佈之禁棒名單內之球棒。
 - 5、場地特殊規則，由裁判於列隊時說明之。
 - 6、運動員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。
 - 7、比賽打擊與跑壘時，請一律配戴頭盔。
 - 8、比賽用球由大會提供。
 - 9、下雨是否比賽，以裁判認定與當日主辦單位宣布為準。
 - 10、全隊須穿著統一服飾，並附清楚背號，無印刷背號，需在背後貼明顯號碼。
 - 11、每一場球守方七局共有三次暫停，單局喊第二次暫停時需更換投手，攻方七局可喊一次暫停，更換野手不在此限，每次暫停時間為 60 秒。
 - 12、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(包括語言或肢體)，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。
- 十一、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。
- 十二、本章程如有不詳盡之處，大會保有最終解釋及修改的權利。

柒、備註

一、體資生定義：以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學生聯合招生」管道入學之學生。

二、體保生定義：以「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」管道入學之學生。